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建議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退任及選舉、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建議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文件精神，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作進一步細化，及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5年-2017年)》中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上述事項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經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增加之修訂內容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建議修訂規劃

經修訂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5年-2017年)》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告之內容應與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曾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附錄一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新增以下修改：

(iii) 原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

(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根據公司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現修改為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

(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根據公司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3.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iv) 原第二百零一十八條第(三)款：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2. 公司因本條第(二)款第2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現修改為第二百零一十八條第(三)款：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因本條第(二)款第2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附錄二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015年-2017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京證公司發[2012]101號)的規定，為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

### 第一條 公司制定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的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在綜合考慮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環境、公司實際情況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戰略等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第二條 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規劃。

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狀況，在平衡公司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關係的基礎上，處理好公司經營利潤用於自身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 第三條

####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且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規劃。

如公司因外部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根據經營情況、投資規劃、發展戰略的需要，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需要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對規劃進行適當調整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四條

#### 公司未來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根據公司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3.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5.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及實施：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4)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 第五條

### 附則

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